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宜君

聯絡電話：02-8590625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4934@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府應督導並落實巷弄長照站服務管理，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廣納長照、醫療、社福、護理等多元專業團體及社區基層組織積極投入巷弄長照站，以提升社區初級預防服務可近性，並銜接長照服務體系，本部透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整合型計畫，由地方政府依在地服務需求、單位服務量能及均衡布建原則，核以獎助設置巷弄長照站。
- 二、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訂有輔導檢核機制，並督導轄內巷弄長照站落實服務提供，包含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並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
- 三、爰巷弄長照站於開辦服務時段應聚焦於提供上述服務項目，為確保服務對象使用服務之品質，應杜絕與服務內容

A090400_老人福利服務科/06/13



1140164631

無附件

無關之活動介入；為免巷弄長照站於開辦時段未依核定服務項目提供服務，違反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而影響其後續獎助資格，請貴府轉知並落實查察。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